

2022 年科学技术史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案

我校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审核录取基本要求及各学科点名额分配指标已经下达，结合本学科实际情况，特制订以下招生计划分配方案。

一、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各项考核成绩必须达到我校及本学科点规定的招生录取基本要求，且总成绩处于本学科考生的前列。

二、符合相关招生规定的导师，最多招录 1 名博士研究生，具体招生规定见 2021 年 3 月 18 日讨论通过并公布的“科学技术史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名额分配办法（试行）”。

三、2021 年聘任的科研助理转博，原则上维持原指导教师不变，并等同于该导师 2022 年度招生 1 名。

四、基础指标分配首先考虑名下考生处于总成绩前列，且符合相关招生规定的导师，原则上维持原报考导师不变。

五、若考生原报考导师当年招生名额已满，或不符合相关招生规定，可根据考生意愿，经学科点审核同意，转给本学科其他符合招生规定的导师。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学技术史博士学科点

2022 年 4 月 29 日